

#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條**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**第三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。

**第四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名，並由董事會任命。

**第五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**第六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**第七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，另設副組長1名，由公司分管項目的副總經理擔任，投資評審小組成員由公司項目部負責人、財務部負責人、生產技術部負責人組成。

#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**第八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#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**第十條**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（參股）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- (二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（參股）企業對外進行洽談重大投融資的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情況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
- (四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**第十二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**第十三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十四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**第十五條**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**第十六條** 如有必要，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
**第十八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**第十九條**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**第二十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**第二十一條**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本制度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會  
2013年12月21日